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**项目名称**	12315投诉举报热线及电梯应急处置项目经费	**项目级次**	本级	**实施主管单位**	243001-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**金额单位**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**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**		**资金到位情况**		**资金执行情况**		**预算执行进度(%)**	
	预算数	157.4	**到位数**	157.4	**执行数**	157.129997	99.83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7.4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157.4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157.129997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**年度预期目标**		**具体完成情况**				**总体完成率(%)**	
	通过项目的开展形成覆盖全市电梯应急救援体系，调动全市维保力量，实现96365应急处置率100%、96365应急中心电梯信息录入大于90%		已建成覆盖全市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，有效调动全市电梯维保力量，96365应急处置率达100%，96365应急中心电梯信息录入大于90%，实现困人救援快速响应、故障隐患闭环处置，切实保障电梯安全运行与群众乘梯环境。				100	
	通过12315投诉举报热线话务外包，有效保障我市12315投诉举报工作的日常运行、热线7□24小时全天候畅通和热线98%以上接通率，打造“为民服务、为民解忧”的市场服务窗口，保证我市消费者的纠纷诉求件件能受理，事事能解决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为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和市场秩序保驾护航		2025年12315平台和热线平稳有序运行，全市投诉按时初查反馈率99.79%，投诉按时办结率99.65%，举报按时核查率99.7%，举报按时办结率99.94%。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750.47万元。12315热线工作时段接通率接听率8.35%。				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**一级指标**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**	**指标说明**	**指标分值**	**预期指标值**			**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**	**单项指标完成情况**	**自评得分**
						符号	**值**	**单位(文字描述)**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2315热线录入数量	考察通过12315热线接听、录入、分流处置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情况	7	≥	16	人	18人	完成	7
		数量指标	96365应急处置接线人员数量	考察96365应急处置接线人员数量情况	7	=	8	人	8人	完成	7
		质量指标	录入质量考核达标率	考察录入质量考核达标率情况	6	=	100	%	100%	完成	6
		质量指标	96365热线畅通率	考察热线接通率情况	6	≥	98	%	100%	完成	6
		时效指标	96365应急服务及时率	反映96365应急服务及时性	6	=	100	%	100%	完成	6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考察项目总成本控制情况	6	≤	157.4	万元	157.2万元	完成	6
		成本指标	96365热线运行成本	考察96365热线运行成本控制情况	6	≤	48	万元	48万元	完成	6
		成本指标	12315投诉举报热线运行成本	考察12315热线运行成本控制情况	6	≤	109.4	万元	109.2万元	完成	6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96365热线接诉与处置有效衔接	考察96365热线接诉与处置有效衔接情况	15	文字描述	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完成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热线7□24小时全天候畅通	考察热线7□24小时全天候畅通情况	15	文字描述		畅通	畅通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10	≥	90	%	97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
填报人:	朱宏伟	**联系电话:**	2338199

说明: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